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4號

原告 林鐸翰

被告 藍霆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89萬元，及自112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9,711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向其借款189萬元，並有簽發本票12紙為證，被告屆期仍拒不清償，經多次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爰依消費借貸及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事實，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12紙為證；而被告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命被告如數清償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法宣告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張軒豪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林憶蓉